

第 08750 章

窗五金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- 1.1.1 說明各種窗五金等配件之材料、安裝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- 1.1.2 本章所述之窗五金適用於本工程之鋼／鐵窗、不銹鋼窗、鋁門窗、木窗或塑鋼窗等。

1.2 工作範圍

- 1.2.1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於各種屋內、外窗五金與其相關之周邊附屬零料、配件，以使工作能完整之組立、安裝等均屬之。
- 1.2.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亦屬之。
- 1.2.3 如無特殊規定時，工作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窗五金之組合、墊片、必要之蓋板及所有未特別指明但為完成工作所必需之項目，及為配合表面裝修須與其他工作相配合，所應附加之扣件等亦屬之。

1.3 相關章節
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- 1.3.2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- 1.3.3 第 08520 章--鋁窗
- 1.3.4 第 08550 章--木窗
- 1.3.5 第 08569 章--塑鋼窗
- 1.3.6 第 08621 章--耐力板採光罩
- 1.3.7 第 08630 章--金屬框架天窗
- 1.3.8 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CNS 857 | 鋼製及不銹鋼製普通鉸鏈 |
| (2) CNS 1244 | 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 |
| (3) CNS 2253 | 鋁及鋁合金片、捲及板 |
| (4) CNS 2906 | 碳鋼鑄鋼件 |
| (5) CNS 2937 | 白心展性鑄鐵件 |
| (6) CNS 3475 | 鉻鐵 |
| (7) CNS 3476 | 不銹鋼線 |
| (8) CNS 3477 | 不銹鋼線料 |
| (9) CNS 4125 | 銅及銅合金鑄件 |
| (10)CNS 4622 | 熱軋軟鋼鋼板、鋼片及鋼帶 |
| (11)CNS 8499 | 冷軋不銹鋼鋼板、鋼片及鋼帶 |
| (12)CNS 9278 | 冷軋碳鋼鋼片及鋼帶 |
| (13)CNS 10007 | 鋼鐵之熱浸法鍍鋅 |
| (14)CNS 10757 | 塗料一般檢驗法(有關塗膜之物理、化學抗性之試驗法) |
| (15) CNS 11073 | 銅及銅合金板及捲片 |
| (16) CNS 12412 | 住宅用橫拉式防護門窗 |
| (17)CNS 12430 | 鋼製窗 |
| (18)CNS 12431 | 橫拉窗用五金 |
| (19)CNS 12979 | 鋁合金壓鑄件 |

1.4.2 美國防火協會 (NFPA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NFPA 80-101 | 防火開口用五金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
1.5 名詞定義

- 1.5.1 本章在引用材料、產品及其參考規格等專有名詞或用語時，因事實需要必須引用部分外文(原文)以供參考對照。

1.5.2 但在本章第 1.5 項之後一律以中文敘述，不再引用原文；茲列舉本章專有名詞或用語如下：

- (1) 完工後使用之鑰匙系統 (Master-Keying System)。
- (2) 施工中管制用之鑰匙系統 (Construction-Keying System)。
- (3) 五金安裝樣板 (Hardware Template)。
- (4) 天地鉸鏈 (Pivot Hinge)。
- (5) 兩截窗 (Dutch Window)。

1.6 資料送審

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1.6.1 品質計畫

1.6.2 施工計畫

1.6.3 施工製造圖

請參照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1.7.3 款之規定。

1.6.4 廠商資料

- (1) 請參照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1.7.4 款之規定。
- (2)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資料。

1.6.5 樣品

各類型窗五金及產品之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實際產品或製作安裝使用之樣品各 3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6.6 實品大樣

各種窗五金產品、製品或現場五金安裝後之窗扇及窗檯整體單元，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製作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。該核可之實品大樣得作為完工成品之一部分給予計量、計價。

1.6.7 提送所採用材料之品質及產品之功能、強度均符合本章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。

1.7 品質保證

- 1.7.1 依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，提送原製造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。
- 1.7.2 應依據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1.12 保固及其基本服務之規定提送保固切結書正本。
- 1.7.3 標準防火窗五金應按開口之型式、大小，使用通過 CNS 或國外防火測試（例如：美國之 UL 標誌）之合格產品。
- 1.7.4 本章規範同一項目五金（含門門及門鎖、鉸鏈、關門器及其他）由同一製造廠商供應。

1.8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請參照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1.9 項之規定辦理。

1.9 現場環境

建築內、外裝工作完成且安裝底面已清理後，方得進行後續工作。

1.10 保固

請參照「第 08700 章--門窗五金」1.12 項之規定。

2. 產品

2.1 功能

窗五金應提供之功能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。

2.1.1 通行自由性

- (1) 本工程之窗五金應提供窗五金公共鑰匙 3 組。
- (2) 本工程應配合建築用一般門鎖及防火門鎖提供鑰匙系統。
- (3) 本工程僅須窗五金個別功能完整無須提供窗五金鑰匙系統。

2.2 基本材料

窗五金生產、製造時所採用之基本金屬原材料，包含但不限於下表 08750-1 所述：

表 08750-1 窗五金材料測試標準表

項次	基本材質	應用材料	測試標準
1	鋼鐵	冷軋碳鋼鋼片	依 CNS 9278
		鍍鋅鋼板	依 CNS 1244
		鑄鋼	依 CNS 2906
		鑄鐵	依 CNS 2937
2	不銹鋼	冷軋用不銹鋼板	依 CNS 8499
3	鋁及鋁合金	鋁及鋁合金板	依 CNS 2253
		鑄鋁	依 CNS 12979
4	銅及銅合金	黃銅板	依 CNS 11073
		鑄黃銅	依 CNS 4125
5	鉻鐵	鉻鐵板	依 CNS 3475

2.3 表面處理

窗五金製造時所採用表面處理方式，包含但不限於下表 08750-2 所述：

表 08750-2 窗五金表面處理測試標準表

項次	表面處理方式		測試標準
1	本色表面處理	平光面	依各材料材質而定
		亮光面	
		鉋光面	
2	鍍鉻表面處理		依 CNS
3	鍍鋅表面處理		依 CNS 10007
4	烤漆表面處理	平光面	依 CNS 10757
		亮光面	
5	特殊表面處理		依各材料材質而定

2.4 窗五金產品

2.4.1 窗五金產品種類

各種窗五金製品依其特定功能加工製造成下列產品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
(1) 推軸窗五金

- A. 鉸鏈：蝴蝶型、旗型、天地型。
- B. 窗鎖／鎖心：安全窗鎖、鋁窗鎖、半邊鎖。
- C. 插梢：一般插梢、天地插梢。
- D. 推拉板／把手：金屬推拉板／把手、木質推拉板／把手。
- E. 開門器：自動開門器、門弓器。

(2) 橫推拉窗五金

- A. 一般推拉窗五金。
- B. 複層推拉窗五金。

2.4.2 窗五金凡屬本國製造者，應符合下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，如屬進口產品時，除應符合各該生產、製造國之國家標準外，且不得低於 CNS 相關之規定。

2.4.3 凡圖說或規範未註明而為完成工程所必須之小五金，如彈簧珠、搭扣等，承包廠商皆應提供並安裝，不另計量、計價。

3. 施工

3.1 安裝

3.1.1 凡五金皆須妥善包裝，並附有明顯之標籤，並註明安裝之平面層數、房間或窗號，以免混淆錯誤。

3.1.2 除另有規定外，所有五金皆應依照下列位置安裝以求整齊、美觀及實用。

3.1.3 有需要補強者，另加鐵件於隱藏處，所有補強鐵件均經防銹處理後再安裝，厚度不得少於 2mm 電鍍時應注意不可使窗扇或框受損及變形。

3.1.4 所有安裝完畢之窗五金，須牢固緊密，活動零件應予潤滑。所有五標準窗金在未點交前均須將門扭、拉手把、手等外露突出部分及其表面全面

妥善包裹，覆蓋嚴密，以為保護，若窗五金表面發現有劃傷、破損、啟閉不靈活者，承包廠商應負責換新，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。

3.1.5 窗五金需安裝正確，使窗扇啟閉自如，安裝細節應按生產或製造廠商之規定辦理，並依照契約圖說或工程司之指定安裝。

3.2 清理

3.2.1 驗收前須徹底清除所裝窗五金上之污漬、油漆、粉刷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，並擦拭潔淨。

3.2.2 油酯類污物則以中性皂水或清潔劑洗除，並擦拭乾淨。

3.3 保護

驗收前施工承攬廠商應協助使用單位，完成鑰匙／鎖心管理系統之建立，以避免可能因交接時管理不當，致使其鑰匙／鎖心系統之實物或資料遺失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本章工作所述之各種窗五金，依契約圖說及窗五金表所示之型別及安裝位置，以式或檯計量。

4.1.2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，不另立項予以計量，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目之計價內，其附屬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1) 如固定件、預埋配件、清理及本章所述之工作內容等。
- (2)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用構件。

4.2 計價

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，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

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
- 4.2.2 本章所述工作如未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，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，已包含於其他相關項目之費用內，不予單獨計價。
- 4.2.3 如安裝費用已併入門窗之工作項目單價時，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亦須待其安裝工作完成後給予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